**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湾区经济在推动全球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全球60%的经济总量集中在港口海湾地带及其直接腹地，世界上75%的大城市、70%的工业资本和人口集中在距海岸100公里的海岸带地区。湾区这种以海港为依托、以自然地理条件为基础发展形成的一种区域经济形态，具有较为突出的经济特征，如：开放的经济结构、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力、强大的集聚外溢功能和发达的国际交往网络等。同时，这些特征也使得湾区面临独特的环境问题。例如：湾区相对集中的海港布局使得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产业和经济的集聚发展使得污染排放更为集中、高度开放的社会结构使得环境风险更容易社会化。由于湾区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地理和生态单元特性，因此，其环境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区域内所有成员共同努力。

国际上东京湾区、纽约湾区和旧金山湾区等主要湾区在发展过程中均遇到了诸如空气污染、流域水污染等需要区域共同治理的环境问题。这些湾区针对各自的问题，通过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机制，如纽约湾区污染委员会、旧金山湾区保护发展委员会等，以及制定相关环境政策，解决了对应的环境污染问题，实现了湾区环境保护的目标。

粤港澳大湾区由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9市和香港、澳门2个特别行政区组成，面积约5.6万平方公里，人口超过6000万，2015年GDP总量超过900万亿。“粤港澳大湾区”概念作为全球第四、中国第一的大湾区于近期被中央正式提出。2017年3月5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2017年7月1日上午，在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见证下，香港、澳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共同签署了《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要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全方位开放中的引领作用”，同时还要“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按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规划和经济建设中必须同时统筹考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问题，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和完善相关机制保障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化目标实现。

二、项目必要性

通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研究工作，可以更好地了解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环境现状以及现有环境保护合作的基础，梳理并找出粤港澳大湾区面临的共同环境问题以及环境社会化风险源，有利于摸清现状、找出问题并发掘新形势下对粤港澳环境保护合作的新需求，并以此为基础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建议，从而更好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环保合作新机制的形成，为湾区进一步深化合作、实现湾区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环境基础，具有较高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从现实需求而言，根据东京湾区、纽约湾区和旧金山湾区等的国际经验，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发展，很可能面临独特的环境问题，即：除传统的湾区环境问题外，快速发展、人口和产业集聚、要素（特别是人力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社会体制的差异将使得粤港澳大湾区面临更加突发式环境问题。这些环境问题一旦处理不当较易通过新媒体快速传播，进而引发环境社会风险。此外，相对于其他国际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因“一国两制”，环境保护工作将更特别、更复杂。所以，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需要推动环境政策机制创新，探索新的合作模式。

从现有机制看，粤港澳在应对环境问题方面建立了一些合作机制，如粤港于2000年成立的粤港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粤澳于2002年成立的粤澳环保合作专责小组等。但是这些现有机制领域较为单一、较技术性、且相对分散。而且，粤港澳尚未建立独立的环保合作机制，环保合作相关工作主要在粤港澳合作联席会议下推动，主要以2014年签署的《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合作协议书》为主，重点开展空气污染治理等方面合作。现有环境合作机制无法适应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的现实需求。

因此，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同时，急需在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环境政策机制研究，以识别大湾区当前面临的环境问题及未来可能会引发的环境问题，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机制，推动区域环境保护联防联控。

三、研究目标

项目需紧密结合《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等政策文件精神，通过文献梳理、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梳理粤港澳大湾区“十二五”期间和“十三五”初期经济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现状，识别粤港澳大湾区共同面临的环境问题，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环境社会化风险源展示系统。对粤港澳现有环境合作机制和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基于环境问题和环境社会化风险源的识别，分析总结粤港澳大湾区环境合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结合湾区环境合作的国际经验，提出广东省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方面宏观性、全局性和总体性的思路，以及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四、主要研究内容

（一）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及环境现状研究

梳理“十二五”期间和“十三五”初期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质量等基本情况。

（二）湾区环境保护及政策机制国际经验比较研究

针对湾区面临的重点共性环境问题，梳理国际上主要湾区（东京湾区、纽约湾区和旧金山湾等）解决环境问题的相关政策机制等，总结经验和教训。

（三）粤港澳大湾区主要环境问题识别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基本状况及国际经验研究，通过文献梳理、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按照地理单元和经济社会发展特性，分要素（如：水、大气、土壤等）识别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环境问题。

（四）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创新需求研究

基于识别的环境问题，梳理粤港澳现有环境保护政策，研究分析这些环境保护政策在“一国两制”、“一带一路”背景下，在推进大湾区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总结和凝练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创新需求。

（五）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研究

梳理粤港澳现有环境保护合作机制，针对已识别的重点环境问题，研究分析这些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在“一国两制”、“一带一路”背景下，在推进大湾区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总结和凝练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需求。

（六）粤港澳大湾区环境社会化风险源展示系统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收集以及问卷调查，按照识别出来的粤港澳大湾区重点环境问题，搜集整理环境社会化风险源数据，构建集成展示系统。

（七）粤港澳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的思路及建议

基于现状、问题和经验的分析，提出广东省在创新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方面宏观性、全局性和总体性的思路，以及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五、研究成果的质量要求

（一）报告要求

根据前述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编制报告，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系统全面，提出广东省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方面宏观性、全局性和总体性的思路，以及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创新的可操作性政策建议。

主要成果包括：

1、《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研究报告》；

2、《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摘要报告》；

3、《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政策建议报告》；

4、粤港澳大湾区环境社会化风险源集成展示系统。

（二）提交成果的形式

提交上述报告纸质版30套及其电子版刻录光盘2张。

六、进度要求

（一）2018年5月，组建项目组、确定工作方案并正式启动，召开专家研讨，开展实地调研，完成前期资料收集。

（二）2018年6月-7月，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召开专家座谈会。

（三）2018年8月-9月，构建集成展示系统，开展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写，完成报告汇总，提交项目报告初稿。

（四）2018年10月，召开专家座谈会，讨论研究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建议。

（五）2018年11月，修改报告，形成终稿。

（六）2018年12月，提交报告最终稿，以及摘要报告和政策建议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项目结题会。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研究成果完成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正式提交，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预算金额：100万元